

大连市商务局

转发商务部《关于商业技术应用 创新中心补充申报的通知》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商务部《关于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补充申报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采取各种方式让有申报意愿的实力机构知晓通知精神，严密组织创新中心的补充申报工作。

请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10日前，将推荐函、企业申报书等材料报送市商务局（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送达）。

联系人：郑 义

联系电话：83600606

电子邮箱：1203721415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—6号

传 真：8370807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建司函〔2025〕501号

关于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补充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创新中心）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开展创新中心补充申报工作，请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》（商办建函〔2024〕391号）要求，进行补充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托单位填写《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申报书》（下载网址：<http://scjss.mofcom.gov.cn>），加盖公章后，同电子版一并直接提交所在地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。

二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，对收到的申报书进行审查，择优推荐不超过3个，在申报书加盖公章后纸质版邮寄至商务部研究院，电子版及盖章页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，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场建设司 宋小强 付正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5093673 85093321

电子邮箱: songxiaoqiang@mofcom.gov.cn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(收件
人: 李峰 18801257041)

邮 编: 100071

